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劉憲璋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toce09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11070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07003A00\_ATTCH1.pdf、1107003A00\_ATTCH2.pdf、1107003A00\_ATTCH3.pdf、  
1107003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並自105  
年5月13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1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5  
41625481號書函辦理。並檢附原函及修正條文1份（含總  
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\*1051107003\*